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赴澳門地區  
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姓名職稱：署長巫滿盈等 10 名

派赴國家：澳門

出國期間：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3 月 17 日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考察目的	3
參、 考察行程	3
肆、 澳門矯正機關組織介紹	4
伍、 參訪紀實	5
一、 參訪單位	5
二、 訪問過程	5
(一) 澳門國父紀念館	5
(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6
(三) 澳門懲教管理局	8
(四) 路環監獄	10
(五) 少年感化院	15
(六) 懲教基金制度	18
(七) 獄警人員晉用	19
陸、 心得及建議	23
柒、 結語	27

## 壹、前言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及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法人字第 10500223000 號函示，除維持兩岸矯正交流外，並持續推展「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業務之合作。我方與陸方簽訂上開協議後，除每年皆固定派員與陸方互訪，於民國 103 年與香港懲教署進行交流，而本次參訪更是本署首度與澳門懲教管理局進行交流，意義重大。透過本次參訪，希冀透過實地之交流分享與觀摩學習，強化瞭解澳門懲教管理及少年感化制度運作現況，並進而為雙方矯正業務合作奠定更厚實、穩健之基礎。

本次參訪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共計參訪澳門國父紀念館(12 月 22 日)及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12 月 22 日)。另實地訪視澳門懲教管理局(12 月 23 日)、路環監獄(12 月 23 日)及少年感化院(12 月 23 日)。

在參訪矯正機關過程中，澳方基於戒護安全之理由，限制我方參訪團成員攜帶任何手機、相機、錄影機或錄音筆等設備進入戒護區內，增加我方日後整理相關資料之困難度。另以往交流活動對方均會提早回覆同意函，但本次澳方遲至前一週才回復同意本署申請，使我方前置作業時間稍微匆促。

經我方多次向澳方協調反映，為能詳實記錄寶貴見聞，以作為未來業務精進之重要參據，遂由澳方人員統一將訪視矯正機關之相片、書面簡介等，於全部行程結束前一天，將相關資料交由我方人員。

本參訪團之成員均已事先妥為安排任務分工並進行勤前講習，分就戒護、作業、教化調查、總務、衛生及其他等面向，於進入各監獄戒護區參觀建築設備及處遇措施時，均盡力記錄參訪內容，同時委有專責人員負責蒐集資料，以手寫速記方式擷取資料，並隨時交互意見，俾以完整呈現參訪紀要，以供我國矯正機關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另本次參訪特別感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對於聯繫上的幫忙及協助，使我方此次行程順利圓滿。

## 貳、考察目的

- 一、建立我國與澳門矯正機關聯繫交流管道。
- 二、考察澳門矯正機關教化成果及技能訓練之推展方式並藉此推廣我國矯正機關教化及技能訓練成果。
- 三、瞭解澳門矯正機關挑選監獄人員體能測驗標準及篩選流程。

## 參、參訪考察行程

105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赴澳門地區矯正機關考察行程		
成員：矯正署署長巫滿盈、矯正署副署長邱鴻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陳建宇、矯正署主任秘書吳澤生、矯正署組長陳世志、矯正署專門委員葉俊宏、矯正署科長楊錦章、矯正署視察鍾志宏、矯正署編審吳佩瑜、矯正署科員吳東澤。		
日期	行程摘要	備註
12月21日 (星期三)	自桃園國際機場飛往澳門國際機場	
12月22日 (星期四)	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所轄之澳門國父紀念館 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2月23日 (星期五)	參訪澳門懲教管理局、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 自澳門國際機場飛往桃園國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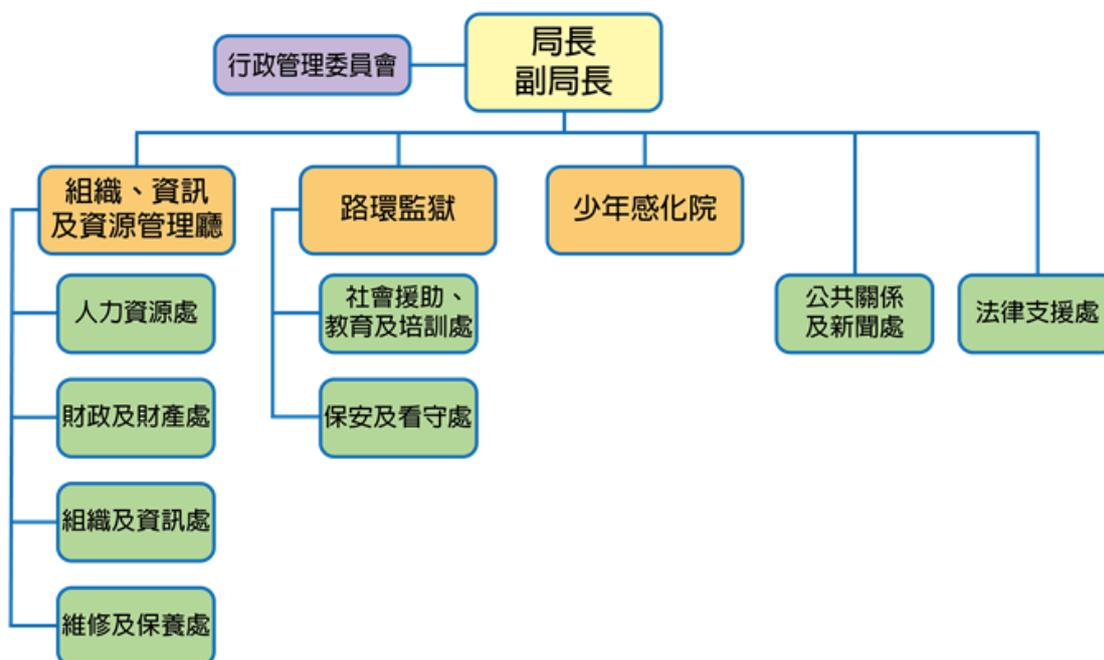
## 肆、澳門矯正機關組織介紹

本次參訪團前往澳門地區參訪，其中澳門地區監獄系統，中央單位由保安司管轄，保安司轄下設有澳門懲教管理局，綜管澳門矯正機關所有業務，詳細組織圖如下：



### 懲教管理局組織架構圖

二零一六年一月



## 伍、參訪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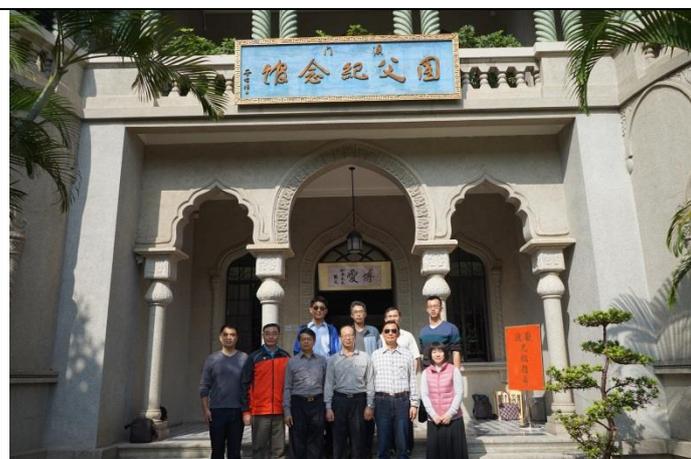
### 一、參訪單位

本次參訪共計參訪澳門國父紀念館(12月22日)及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12月22日)。另實地訪視澳門懲教管理局(12月23日)、路環監獄(12月23日)及少年感化院(12月23日)等3所矯正機關。

### 二、訪問過程

#### (一) 參訪澳門國父紀念館

澳門國父紀念館是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文第士街紀念孫中山的紀念館，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管理。目前館內大部分陳設保持原有佈置，陳設有孫中山生前照片、家具、用品等；近年來館內開闢閱覽室及臺灣專區，提供各類書報雜誌及臺灣相關訊息資料；紀念館3樓為文化展覽廳，經常舉辦書畫、文物及攝影展覽，藉以推廣中華文化，增進臺澳以及兩岸三地間之文化交流。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家人的寓所，是一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於1958年才闢為"國父紀念館"。館內陳設的是孫中山先生在澳門行醫及在廣州出任大元帥時所用的家具和物品。此外，還珍藏了一些孫中山先生留下的真跡以及革命烈士們的合照。



(澳門國父紀念館合影-1)



(澳門國父紀念館合影-2)

## (二) 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專責處理臺、澳關係相關事務。現時事務處在澳門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名義運作，首長冠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職銜，現任首長為盧長水處長(民國102年2月迄今)。

### 1. 組織編制

該處設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並設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當地僱用人員。組織上分為三組，服務組：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聯絡組：關於經貿、投資、學術、文教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資訊服務等事項；綜合組：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2. 交流成果

#### (1) 交通旅遊方面

根據臺澳雙方官方統計公布的數字，民國 104 年臺灣入境澳門旅客達到 98 萬 8 千人次，較去年增加 3.6%；民國 105 年迄 8 月底，達 71 萬 7 千人次，累計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10.4%，預估民國 105 年臺灣旅客來澳門更將超過一百萬人次，是澳門第三大境外來客源；澳門民國 104 年赴臺灣觀光旅遊達 12 萬 4 千人次，較去年增加 24.4%，佔澳門居民比例相當高，可見雙方民眾來往交流密切而友好。

#### (2) 教育與學術交流方面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每年都為澳門高中應屆畢業同學辦理相關臺灣各大專院校展覽會並搭建諮詢平臺。從報名考試、入學輔導、授業及生活照護，以及回到澳門的就業準備，都盡力給予協助。民國 105 年 11 月 11、12 日，在澳門漁人碼頭會展中心舉辦臺灣各高校教育展，共有來自臺灣 88 所知名大學參展，更呈現臺灣對澳門教育交流合作的重視。另外，依教育部統計，累計過往澳門赴臺就讀高校以上學生已近兩萬人，而其中 95%以上的澳門同學畢業後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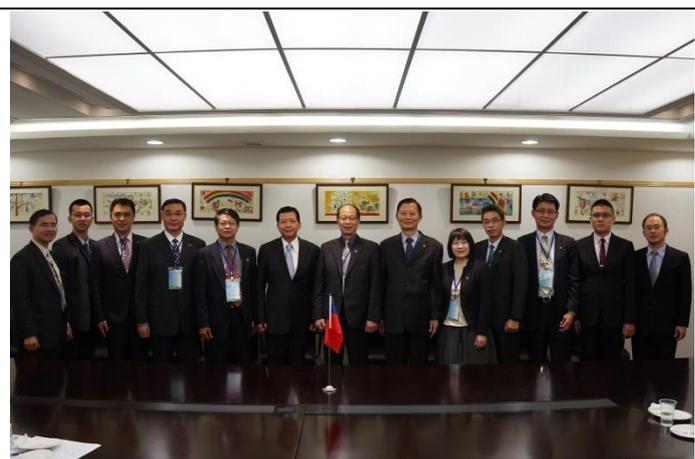
回到澳門服務，並且在澳門各行各業的表現都非常傑出。

### (3) 文化藝術交流方面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文化部所屬駐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合作，民國 104 年 6 月首度在澳門國父紀念館舉辦「台灣週」活動，將臺灣多元生活風格介紹給澳門朋友，獲得澳門各界非常熱烈的迴響。為回應眾多澳門朋友們的期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民國 105 年 4 月在澳門國父紀念館、澳門戀愛巷電影館等地點，再次舉辦「2016 台灣週」，透過各類戶外音樂會、體驗式活動、展覽、分享座談、電影欣賞等活動，再次為臺澳兩地文化藝術開啟深度交流之窗，豐富臺澳兩地在文化層面的交流、合作與相互提昇。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影-1)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影-2)



(意見交流時間)



(交換紀念品)

### (三) 澳門懲教管理局

#### 1. 政府編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有行政長官一名，行政架構現行的「五司」在行政長官轄下，分別是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和運輸工務司。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保安司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制定內部保安範疇政策和監督與該範疇有關的政府部門的實體，其司長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懲教管理局為保安司轄下的一個部門。

#### 2. 組織架構

澳門懲教管理局設有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具有以下職權：

- (1) 領導和代表懲教管理局
- (2) 建議委任附屬單位及從屬機構主管人員
- (3) 編制活動計劃及報告書，並將之呈上級審查
- (4) 訂定供附屬單位及從屬機構遵守的內部運作規定及指示，以便嚴格履行懲教管理局的職責。
- (5) 主持行政管理委員會
- (6) 行使法律賦予的職權及獲授予或轉授予的職權

副局長具有以下職權：

- (1) 輔助局長
- (2) 在局長出缺、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任局長
- (3) 行使由局長授予或轉授予的職權

廳長級職務設有「組織、資訊及資源管理廳」、「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

- (1) 「組織、資訊及資源管理廳」下設「人力資源處」、「財政及財產處」、「組織及資訊處」、「維修及保養處」。
- (2) 「路環監獄」下設「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保安及看守處」

處長級職務設有「人力資源處」、「財政及財產處」、「組織及資訊處」、「維修及保養處」、「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保安及看守處」、「公共關係及新聞處」及「法律支援處」。並設有「行政管理委員會」，為懲教管理局的財政管理機關。

### 3. 業務職掌

依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7/2015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2條，該局的職責為：

- (1) 協助制定監務及有關少年感化院事務的政策。
- (2) 負責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的行政及財政管理，制定規章，並作出技術指導和監管。
- (3) 負責監務管理及制度方面的組織與運作。
- (4) 負責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管理及制度方面的組織與運作。
- (5) 在本身職責範圍內，與私人實體合作，以促進囚犯及被收容的青少年重返社會。

### 4. 人員編制

澳門懲教管理局人員編制分為文職人員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稱及人員編制，簡要分述如下：

- (1) 文職人員，共編制有 139 名：  
    領導及主管：13 名；醫生：5 名；高級技術員：32 名；傳譯及翻譯：4 名；護理人員：16 名；教學人員：5 名；技術員：25 名；技術輔助人員：38 名；工人：1 名(職位出缺時撤銷)。
- (2) 獄警隊伍人員，共編制有 617 名：  
    總警司：4 名；警司：13 名；警長：28 名；副警長：55 名；首席警員：143 名；一等警員/警員：374 名。



(雙方交換紀念品)



(聽取業務簡報)



(雙方意見交流-1)



(雙方意見交流-2)

#### (四) 路環監獄

##### 1. 沿革

因應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澳門政府於二十世紀初期作了興建監獄的計劃，該監獄於1904年開始興建，至1909年中落成，並於同年9月5日正式啟用，俗稱「市牢」。隨著澳門社會逐漸發展，「市牢」早已出現人滿為患及不敷使用的情況，各項措施亦漸見殘舊。因此，澳門政府遂於1988年興建一座名為「路環監獄」的新監獄，並於1990年竣工並投入使用。1990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當日更名為「澳門監獄」，並改由保安司管轄。2016年1月1日起，澳門監獄與原法務局的少年感化院合併為「懲教管理局」，而澳門監獄並更名為「路環監獄」。

##### 2. 收容對象與組織架構

澳門《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第1條規定，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旨在使囚犯就所犯罪行對社會進行彌補，並應以使囚犯重新納入社會，改造囚犯使其今後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並不再犯罪為指導方針。亦有助於保護社會及預防犯罪。

路環監獄為一執行剝奪自由刑罰及羈押措施的部門，為正確執行剝奪自由刑罰及羈押措施而採取各種措施，尤其提供社會、經濟、家庭、心理等方面的輔助，醫療保健援助，就業、學校教育、職業培訓及文化、康樂、體育活動等方面的輔助，以及使囚犯遵守紀律，促進被判刑者重返社會。

路環監獄的附屬單位包含「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及「保安及看守處」。其中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之職掌與國內監獄之教化、作業、衛生、調查、總務科等相當，保安及看守處業務則專責戒護。路環監獄主要收容對象有三：被羈押的嫌犯、被判剝奪自由刑罰的人、被判在路環監獄受收容保安處分的人。

「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作為社會重返部門，具下列職權：

- (1) 編制法律規定為作出決定所需的報告書
- (2) 鑑定嫌犯人格
- (3) 編制法律規定的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

「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易具有下列一般職權：

- (1) 組織和推動教育、體育及文化活動，以提高囚犯的社會文化水平。
- (2) 統籌將囚犯分配至各勞動領域的工作，務求儘量使囚犯適應獲分配的工作及在獲釋後更容易重新就業。
- (3) 對探訪囚犯事宜給予輔助，以及監管囚犯與外界的接觸。
- (4) 與其他機構建立聯繫，尤其具有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職責的機構建立聯繫，以便在監獄內進行防治藥物依賴的工作。
- (5) 就囚犯的報酬制度與生產獎勵制度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 (6) 負責向囚犯提供基本護理和醫療保健援助

### 3. 收容現況

根據懲教管理局簡介，統計至105年11月30日收容人數為1,295名，受刑人數為1,039名(男877、女162)，被告人數為256名(男229、女27)。

根據《路環監獄規章》規定，收容人進入監獄後經觀察期後，將受刑人依調查分類結果區分為「防範類」、「半信任類」與「信任類」，分別配住單人監、三人監或至少能容納八人之牢房。根據實際參訪後，路環監獄係將各類受刑人分別監禁於「單人房」、「四人房」及「十人房」，據懲教管理局口頭補充說明受刑人刑期8年以上原則屬「防範類」，短刑期者屬「信任類」，刑期8年以下非屬短刑期者則分類為「半信任類」，以上三種分類皆為暫時性，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滿六分之一後，會依其表現重新檢討歸屬類別。

#### 4. 安全管理

路環監獄下設「保安及看守處」，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執行刑罰與保安處分的法規中所指的監務部門或監務技術部門，具有下列職權：

- (1) 確保監獄場所及設備的安全，對囚犯進行必要的看守，並安排押送囚犯外出。
- (2) 編製法律規定為作出決定所需的報告書。
- (3) 主管實體提出要求時，根據國際及區際合作協議執行有關轉移被判刑人的行動。
- (4) 編訂和執行獄警隊伍人員值勤時間表。

獄警主要負責澳門監獄內部及外部的保安工作，分為保安看守組及特別保安組。保安看守組主要負責看守在囚人，監管及維持囚區的紀律與秩序安全，並協助在囚人參與學習及技能培訓；而特別保安組負責監獄的外圍保安，負責在囚人的日常押送工作、監獄外圍的保安巡邏及進出監獄的來訪者進行保安檢查。新進獄警人員須由外圍特別保安組開始職務歷練，經過2至3年後則進入內圍之保安看守組，負責實際戒護收容人工作。

按照《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規定，獄警隊伍人員主要職責如下：

- (1) 在監獄設施內執行看守工作

- (2) 以儘量謹慎的方式，在囚犯的工作地點、活動場所或住宿區內監視囚犯，以便查察危害監獄秩序及安全的情況，或危害監獄內任何人的身體及精神完整性的狀況，或危害監獄內任何人的身體及精神完整性的情況。
- (3) 在共同任務中與其他部門及工作人員合作，尤其以準確、詳細及公正無私的方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以便達到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羈押及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的目的。
- (4) 將囚犯的請求書及聲明異議向上級轉達
- (5) 將所知悉的違紀行為向上級報告
- (6) 按當值表執行日間或晚間工作
- (7) 以規定的方式，押送及看押轉移的被判刑者或基於其他原因須到監獄設施外的囚犯。
- (8) 逮捕越獄或未經許可而不在監獄設施內的囚犯，並將其送回監獄設施。
- (9) 核實及檢查屬於或帶給囚犯的物品及物件
- (10) 為首次入獄的囚犯開展必要或有用的活動，並向期解釋監獄設施內實施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
- (11) 執行由澳門監獄獄長命令所採取的特別安全措施
- (12) 編制法律所規定的對作出決定屬必須的報告及報告書
- (13) 在例外情況下，應司法機關的請求並經保安司司長許可，執行看管被拘留在司法機關的人的工作。



(路環監獄合影)



(參訪路環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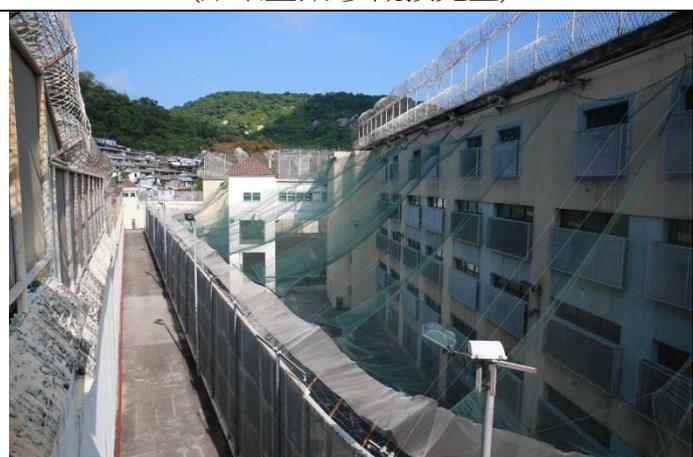
(路環監獄-寄入物品檢查)



(路環監獄-參觀接見室)



(路環監獄-作業)



(路環監獄-外圍圍網)

## (五) 少年感化院

### 1. 沿革

少年感化院為負責執行法院所判的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位於澳門路環地區，前身係隸屬於法務局，經澳門行政會討論後，將澳門監獄及少年感化院合併，以加強對在囚人士重返社會工作及少年感化工作的管理。

### 2. 收容對象

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的青少年，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而被法院判以收容之人。青少年離開自由環境而留在少年感化院，旨在向青少年灌輸符合法律的價值觀，並使其獲得知識及技能，以便其日後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

關於收容措施，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規定，青少年作出下列事實，如不適合對其採用其他措施，則須採用收容措施：1、作出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的事實；2、再次作出被定為犯罪或可處以徒刑的輕微違反的事實。收容措施的期間，最短為一年，最長為三年；但如青少年作出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八年徒刑的犯罪的事實，或作出多於一個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五年徒刑的侵犯人身罪的事實，則收容措施的期間最短為三年，最長為五年。

另如青少年以往曾作出兩個或兩個以上被法律定為犯罪的事實，且就每一事實已採用收容措施且最長期間屆滿時，經考慮青少年在收容期間的表現及違反紀律的情況，認為青少年仍未能以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且有依據預見其可能再次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的事實，法官經聽取少年感化院的建議後，可基於教育青少年的需要，將收容措施延長最多三年，但執行至青少年年滿二十一歲時即須終止。

### 3. 組織架構

少年感化院內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

#### (1) 觀察中心

旨在了解和確定青少年的人格、認知能力、家庭背景，以及社會適應狀況。將青少年收入院舍的觀察，為期不超過二十日，但可延長最多十日。收容對象：經法官認定須在院舍接受觀察的青少年；將青少年交託其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或適當的公共或私人機構或機構不能確保將青少年帶往法官面前，或不足以達至拘留的目的者；充分理由恐防青少年逃走或恐防青少年再次作出被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且預計可採用收容措施者。

#### (2) 教導中心

旨在向青少年提供規律性的生活訓練、正規的學習課程、技能訓練及輔導教育，以改善青少年在認知、情緒、行為等方面的問題，使其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收容對象為首次被採用收容措施的少年。對於收容於教導中心但做出違反紀律制度的青少年，法官聽取少年感化院的建議，可決定將收容措施改為在教管訓練中心執行。

#### (3) 教管訓練中心

旨在藉紀律訓練、學習活動、職業培訓及輔導教育，教導青少年，協助其建立遵紀守法的價值觀，並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收容對象為：如青少年做出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八年徒刑的犯罪事實，或做出多於一個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五年徒刑的侵犯人身罪；青少年履行非收容性質的措施，但基於其行為而在重新審查程序中被法院採用措施，且此時該青少年已滿十六歲；青少年在履行收容措施的期間或之後，因再次做出另一事實而被法院再判收容措施；對於收容於教導中心但做出違反紀律制度的青少年，法官聽取少年感化院的建議，可決定將收容措施改為在教管訓練中心執行；青少年在收容措施的最長期間屆滿前獲准離開少年感化院，而須接受非收容性質的措施，但基於其行為而在重新審查程序中被法院再次採用收容措施。

#### 4. 相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為少年感化院運作之最主要作用法，其內容相當於國內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內涵。另該項法律亦含括「教育監管」如警方警誡、司法訓誡、復和（國內稱修復式正義）、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多元之處遇措施。

#### 5. 收容現況

依據澳門懲教管局人員簡介，該院於105年11月30日收容人數為15名，觀察中心0人、教導中心3人(2男、1女)、教管訓練中心12人(12男、0女)。



(少年感化院-起居室)



(少年感化院-觀察中心床)



(參訪少年感化院-觀察中心)



(參訪少年感化院-舍房)

## (六) 懲教基金制度(第31/2015號行政法規)

### 1. 定義

懲教基金為一在懲教管理局職責範圍內運作並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的實體，旨在對懲教管理局職責範圍內的囚犯和收容於少年感化院的青少年的社會重返工作提供財政支援，使其在學業、培訓、社會等方面均能融入。

### 2. 懲教基金來源

- (1) 預算移轉
- (2)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給予懲教基金的收入
- (3) 囚犯及青少年進行工程、生產、出售財貨和提供勞務所帶來的收入
- (4) 懲教基金的存款利息
- (5) 給予懲教基金的贈與、遺產、遺贈及其他捐贈
- (6) 按照法律、規章或上級決定歸屬懲教基金的其他收入。

### 3. 懲教基金運用

- (1) 取得供職業培訓和生產工場活動之用的物料及設備的開支
- (2) 囚犯及青少年進行工程、生產財貨和提供勞務所需的成本。
- (3) 給予囚犯及青少年的報酬和生產獎勵
- (4) 對開展囚犯及青少年的工作或職業培訓提供的財政支援
- (5) 對囚犯及青少年或其有需要協助的家庭提供的援助
- (6) 用於取得教學、教育、體育、消閒、文化等方面的物料的開支。
- (7) 對與囚犯重返社會及青少年的教育有關的其他活動提供的財政支援。
- (8) 懲教基金本身運作的開支
- (9) 法律或規章規定由懲教基金的其他負擔。

### 4. 行政管理委員會

- (1) 懲教基金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由懲教管理局局長、懲教管理局的組織、資訊及資源管理廳廳長和行政長官指定的一名財政局代表組成，並由懲教管理局局長擔任主席。
- (2) 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法定代任人代任；組織、資訊及資

源管理廳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依法指定的代任人代任。

(3) 行政長官指定財政局代表時，同時指定其候補人，以便在該代表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候補人代任。

(4) 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由主席每年指定的一名懲教管理工作人員擔任。

## (七) 獄警人員晉用

### 1. 入職條件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2006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進入職程的條件為：

- (1) 十八至三十歲
-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3) 具備高中畢業學歷
- (4) 有良好體型及強壯體格
- (5) 具備符合獄警隊伍執行職務時在道德品行、公正無私及誠信方面特別要求的公民品德。
- (6) 具備擔任公共職務之能力
- (7) 通過進入職程的培訓課程及實習

### 2. 招考程序

- (1) 根據第 13/2006 號行政法規《獄警隊伍人員的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獄警人員的招考程序分為：體格檢查；體能測試；知識測試；履歷分析；心理測驗；專業面試。除履歷分析及專業面試外，每一項的甄選方法均具淘汰性質。
- (2) 知識測試包含中文或葡文聽寫；中文或葡文作文；中文或葡文數學測試及心理測驗，心理測驗可包括多個階段，且各階段均可具淘汰性質。
- (3) 體能測試項目包含：80 米計時跑；跳遠；引體上升/懸吊；俯臥撐(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跳高；庫伯氏 (Cooper)測試(12 分鐘跑步)；平衡木。

3. 體能測試詳細說明：

(1) 80 米計時跑(男性及女性)：

在指定時間內跑完該距離，站立起跑，通常兩名至六名投考人一組，可重做一次。(及格：男性 12 秒、女性 14 秒)

(2) 仰臥起坐(男性及女性)：

兩分鐘內最多的起坐次數。仰臥地上，下肢彎曲呈九十度，雙腳由橫桿或由一名輔助人員固定，手放在頸背，不可重做。(及格：男性 35 下、女性 25 下)

(3) 引體上升(男性)：

引體上升，不可間斷，掌被向臉部握桿，身體懸掛於離地 2.40 米的橫桿，將下巴觸及橫桿，不可重作。(及格：3 下)

(4) 懸吊(女性)：

不可間斷，身體懸掛於離地 2.40 米的桿，時間為 18 秒，可重做一次。

(5) 俯仰撐(男性及女性)：

俯身地上，手指合攏、指尖向前，雙手間距與兩肩寬相等，雙臂完全伸展、保持身體平直，彎曲雙臂至胸膛離地 3 吋或 7.5 厘米之位置後，伸直手臂，動作不可停頓，不可重做。(及格：男性 30 下、女性 7 下)

(6) 跳遠(男性及女性)：

助跑跳遠。不可踏在沙池前的踏板起跳線。在沙池落地。成績自上述起跳線量度至最接近該起跳線的由身體任何部位落沙池時所留下的印記。可重做一次。(及格：男性 3 米、女性 2.5 米)

(7) 跳高(男性及女性)：

助跑跳越離地特地高度的橫木條。可使用任何跳高方式。有兩次機會。(及格：男性 1 米、女性 0.9 米)

(8) 庫伯氏(Cooper)測試(男性及女性)：

通常四名或以上准考人一組。在 12 分鐘內儘可能跑最長的距離。不可重做。(及格：男性 2300 米、女性 1800 米)

(9) 平衡木上步行(男性及女性)：

毫不猶豫走過平衡木。不可重做。

4. 澳門監獄獄警隊伍人員培訓課程的錄取開考的體能測試評分標準表

(1) 跳高及平衡木兩項測試，投考人以能成功助跑跳越 1.0 米/0.9 米高的橫木條，以及毫不猶豫用腳走過平衡木，視為通過。成功通過測試者得 10 分，不成功通過測試者得 0 分。

(2) 每項測試中能取得 10 分者，視為達至最低要求。

(3) 投考人在各項體能測試中，如有兩項體能測試的得分不到 10 分，即評為不合格將淘汰。

(4) 投考人所得的平均分低於 10 分，或在各項測試中有兩項測試未能達至所定的最低要求，即評為不及格將淘汰。

男性								
項目	80 米計時跑	仰臥起坐	引體上升	仰臥撐	跳遠	庫伯氏(Cooper)	跳高	平衡木步行
成績	(秒)	(次/2 分鐘)	(次)	(次)	(米)	測試(米/12 分鐘)	(1 米)	
20 分	9.00 或以下	95 或以上	20 或以上	58 或以上	6.00 或以上	3000 或以上	合格	合格
19 分	9.01-9.25	92-94	18-19	56-57	5.91-5.99	2950-2999		
18 分	9.26-9.50	89-91	17	54-55	5.80-5.90	2900-2949		
17 分	9.51-9.75	85-88	15-16	52-53	5.65-5.79	2850-2899		
16 分	9.76-10.00	81-84	14	50-51	5.50-5.64	2800-2849		
15 分	10.01-10.25	76-80	12-13	48-49	5.25-5.49	2750-2799		
14 分	10.26-10.50	71-75	11	45-47	5.00-5.24	2700-2749		
13 分	10.51-10.75	64-70	9-10	42-44	4.70-4.99	2600-2699		
12 分	10.76-11.00	56-63	7-8	38-41	4.30-4.69	2500-2599		
11 分	11.01-11.50	46-55	5-6	34-37	3.80-4.29	2400-2499		
10 分	11.51-12.00	35-45	3-4	30-33	3.00-3.79	2300-2399		
0 分	高於 12.00	34 或以下	2 或以下	29 或以下	低於 3.00	低於 2300	不合格	不合格

女性								
項目	80 米計時跑	仰臥起坐	懸吊	仰臥撐	跳遠	庫伯氏(Cooper)	跳高	平衡木步行
成績	(秒)	(次/2 分鐘)	(秒)	(次)	(米)	測試(米/12 分鐘)	(0.9 米)	
20 分	11.00 或以下	85 或以上	18 合格	30 或以上	5.00 或以上	2400 或以上	合格	合格
19 分	11.01-11.25	82-84		28-29	4.90-4.99	2350-2399		
18 分	11.26-11.50	79-81		26-27	4.80-4.89	2300-2349		
17 分	11.51-11.75	74-78		24-25	4.60-4.79	2250-2299		
16 分	11.76-12.00	68-73		22-23	4.40-4.59	2200-2249		
15 分	12.01-12.25	63-67		20-21	4.20-4.39	2150-2199		
14 分	12.26-12.50	57-62		17-19	3.90-4.19	2100-2149		
13 分	12.51-12.75	49-56		15-16	3.60-3.89	2050-2099		
12 分	12.76-13.00	41-48		12-14	3.30-3.59	2000-2049		
11 分	13.01-13.50	33-40		10-11	3.00-3.29	1900-1999		
10 分	13.51-14.00	25-32		7-9	2.50-2.99	1800-1899		
0 分	高於 14.00	24 或以下	17 或以下 不合格	6 或以下	低於 2.50	低於 1800	不合格	不合格

## 陸、心得與建議

綜合此次訪問過程之所見所聞，計有如下心得發現與建議：

### 一、監獄戒護人力

澳門懲教管理局下設有「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等兩所矯正機關，依據參訪當天所提供的資料，共分別收容 1,295 及 15 人，總收容人數為 1,310 人，依照澳門法令規定，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編制有 617 名，戒護人力比約為 1：2。而且獄警人員招考須通過體格檢查、體能測試、知識測試、履歷分析、心理測驗、專業面試，而且部份具有淘汰性質，標準可謂是十分嚴格。在培訓方面，每位新入職的獄警學員均須接受為期 11 月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實習，培訓課程分為基礎訓練階段及專業訓練階段。培訓項目包括體能訓練、步操訓練、遊繩訓練、自衛術訓練、射擊訓練、防暴訓練、胡椒噴霧使用訓練、法律課程及團隊合作的訓練等。為持續提升在職獄警人員的素質，懲教管理局因應人員職級及工作崗位的不同，定期舉辦各類型的培訓課程，包括：射擊訓練、身體鎖控術、騷亂發生時之應變措施、衝突管理、危機處理，以及有關法律、語言以至心理健康方面的課程等。懲教管理局亦會定期派員到海外及鄰近地區，參與有關懲教事務的會議及進行交流培訓，以汲取各地區的經驗，如參與亞洲監獄騷動應對挑戰賽、粵港澳監獄警察(懲教人員)運動會、澳門保安盃各項體育競賽等。

綜上，澳門戒護人力 1：2，意味著一名戒護人力只需戒護 2 名收容人。而我國戒護人力比達 1：12，且入夜後一位戒護主管可能需要戒護上百名收容人，戒護上可謂承受著相當大的壓力。而對於新進人員訓練的及人員培訓制度原則上與本國情形類似，本署也已對於新進考試錄取人員進行體能及體格的篩選，亦每年開設不同業務性質的班級提供各業務人員進行訓練。另關於戒護職能方面，本署亦於去年開辦「戒護職能競技大賽」，包括射擊比賽及闖關計時賽；基層同仁、幹部回流訓練等課程。

### 二、少年感化院處遇特色

在與懲教管理局交流期間，少年感化院代院長楊登山特別一再強調，少

年感化院所擬具之各項處遇措施，均以協助少年復歸社會之最主要之目標，爰整理摘要如下：

- (一) 定期率領在院少年至安養院、敬老中心、周遭鄰里等進行慰問、環境整理，除讓少年協助他人，回饋社會外，亦讓社會人士看見少年入院後之改變，增加接納之可能性，有助其未來復歸社會。
- (二) 參與澳門馬拉松競賽，於少年在院期間，加強其體能訓練，鼓勵參與外界舉辦之馬拉松競賽，全程由少年感化院人員陪跑，除可消耗少年旺盛之精力外，透過長跑訓練，亦可磨練其意志。
- (三) 與社政、教育單位密切配合，澳門政府設有「社會重返部門」專責辦理。

綜上，澳門少年感化院採取教育監管措施的目的為教育青少年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規則並使青少年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而收容是指使青少年離開自由環境而留在少年感化院，該措施旨在向青少年灌輸符合法律的價值觀，並使其獲得知識及技能，以便其日後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與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相同。

### 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入監獄法律

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涵，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正如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

路環監獄實務運作最主要之作用法為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第 86/99/M 號法令《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兩大項法令；另行政規則部分則有第 8/GM/96 號批示《路

環監獄規章》。贊同在監獄法律體制方面國際上所接受之原則，並鑑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改革，有必要採取執行剝奪自由處分之新方式。

綜上，澳門地區獄政管理已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引入其法規體系之中，與我國目前所研修「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方向一致。

#### 四、司法介入制度

該制度以協助收容人重返社會為執行之目的，採行多樣化之「司法介入制度」，使徒刑與收容保安處分靈活執行，其中包含長時間外出之准許、短時間外出之准許、開放性制度等 3 類，核准權限皆為法官。

##### (一) 長時間外出

對於因被判處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而被囚禁之人，且未被列為防範類，得按下列規定准予外出：

1. 被列為信任類之被囚禁者，在其被囚禁六個月後或履行三分之一之刑罰或保安處分後，以二者中對其較有利者為準，又或如屬初犯之情況，在其被囚禁兩個月後，每年可准許其外出連續或間斷十六日。
2. 對於被列為半信任類之被囚禁者，如其已履行四分之一之刑罰或保安處分，且被囚禁絕不少於六個月，每六個月可准許其外出八日。
3. 在履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後三個月內，可准許其外出連續或間斷八日。

##### (二) 短時間外出

適用對象為：對於被列為信任類之被囚禁者，每三個月得給予為時四十八小時之短時間外出之准許；適用長時間外出者，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短時間外出之准許。

##### (三) 開放性制度

對於被列為信任類之被囚禁者，在其被囚禁六個月後，得給予開放性制度，使其可離開有關場所一個確實必需之時段，以從事職業或修讀職業培訓課程或學校培訓課程；適用長時間外出、短時間外出者，經作出必要配合後，

適用於開放性制度。

綜上所述，《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近似於我國日間外出制度，我國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且符合下列構成要件：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四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四分之一，為從事當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藉由徒刑與收容保安處分靈活執行，使其從事職業或修讀職業培訓課程或學校培訓課程，協助收容人重返社會，可做為國內推展自主監外作業之參考。

總而言之，本次參訪團員均有增廣見聞之寶貴經驗，同時在與澳門懲教管理局、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等獄政人員進行業務交流後，更增進彼此間的情誼。在參訪過程中，本署團員亦積極行銷我國矯正機關先進制度與創新作為，爰期待未來有更多交流機會，促進彼此間之學習、砥礪，全力追求進步與提升。

## 柒、結語

我國致力於推動深化海峽兩岸之矯正交流及推展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業務之合作，並於民國 103 年首次赴香港進行交流，而本次(105 年)更首度與澳門矯正機關建立溝通即連繫管道，藉由實地參訪機關及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比較彼此制度之異同，從中汲取彼此之長處，以期提供收容人更健全之矯正環境並藉此宣揚我國良好之國家形象。

本次共計參訪澳門地區 2 所矯正機關，每一單位皆有其重點關注之措施及特色。整體而言，澳門地區之監獄設施及建築雖不及大陸地區，但其人權觀念及戒護人力比例比國內進步，足堪國內借鏡，首次參訪藉由互相交流，拉進同行間之互動，也將我國成功經驗分享給澳門，彼此互向成長。

另本次矯正業務參訪為我國第 1 次與澳門交流，相信未來矯正交流參訪將持續蓬勃發展，使更多矯正同仁透過觀摩交流，更瞭解彼此，促使良性競爭，亦期待未來我國矯正業務能更加精進。